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

目 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1
第二部分：法律与公共政策专业方向介绍	2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校内导师	2
1. 陈端洪 教授	
2. 陈若英 副教授	
3. 邓 峰 副教授	
4. 侯 猛 副教授	
5. 金锦萍 副教授	
6. 李红海 研究员	
7. 强世功 教授	
8. 凌 斌 教授	
9. 彭 冰 教授	
10. 沈 岚 教授	
11. 王 成 教授	
12. 薛 军 教授	
13. 薛兆丰 研究员	
14. 张 骥 教授	
15. 章永乐 副教授	
16. 朱苏力 教授	
第四部分：师资介绍——校外业界导师	6
第五部分：方向专业课程简介	6
第六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8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一个跨院系、跨学科、从事政治与法律综合性学术研究和政策咨询机构。中心归属于北京大学，于2010年1月成立，挂靠北大法学院，由北京大学直属管理。中心主任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强世功教授担任。

中心旨在响应中国崛起对中国未来政治秩序和国际秩序带来的挑战，着力研究中国未来民主政治、宪政模式和法治发展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中国民主、宪政和法治发展的历史经验和现实运作进行理论总结。中心承担着学术研究、政策咨询和培养学生的多重职能。

针对北大法律硕士的特点，中心设置了一系列高端课程，拟培训法律硕士结合自身的本科专业，为国家培养相关领域的高端、复合型研究人才和治理人才。一方面，中心通过经典著作的研读来培养广阔的视野，把握中国发展的基本动向；另一方面，中心通过严格的课程培训使得法律硕士掌握为政府部门独立撰写政策咨询报告，对相关政治议题提出专业的解决方案，让法律硕士同学在走向公务员岗位前就能掌握基本的政府治理技能与政府文书写书，为未来的职业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心成员包括：陈端洪、陈若英、邓峰、侯猛、金锦萍、李红海、强世功、凌斌、彭冰、沈岿、王成、薛军、薛兆丰、张骐、章永乐、朱苏力等多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心还聘请其他院校的学者担任中心研究人员，并聘任有关国家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并指导研究生论文。中心由强世功担任主任，章永乐和侯猛担任副主任。

中心出版物包括“法律与社会文丛”（苏力主编，法律出版社）、“法治中国丛书”（苏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政法文丛”（甘阳、赵晓力和强世功主编，北大出版社）；《法律和社会科学》（苏力主编，法律出版社）；《政治与法律评论》（强世功主编，北大出版社）和《法律书评》（苏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心出版的内参性质刊物还包括《中国发展动态》、《动态与观察》、《法治动态》、《港澳动态》、《香港舆情》等，由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主要承担编辑工作，刊物每月出版，呈送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术机构。

在针对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面，中心设置了“法律与公共政策”、“法律和社会科学”、“法律经济学”、“法学经典选读”、“普通法精要”等核心课程。

在课余时间的理论学习方面，中心独具特色地持续组织“读书小组”学习模式，通过对经典著作的阅读和公共事件的讨论共同提高师生的理论视野和分析能力。包括章永乐和凌斌主持的“星期五读书小组”、强世功主持的“星期三读书小组”。这些读书小组旨在让学员们在相互学习和探讨中理解经典著作，从而以更加深刻的视角来观察中国的政治社会发展动态。

中心每年都会组织“《法意》读书会”，“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以及“法律与公共政策沙龙”，邀请知名学者、政策分析专家、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讲座，并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讨论。

同学可以通过中心的电子邮件咨询中心相关情况，电子邮件：pkufazhiyanjiu@163.com。中心网站：<http://jus.cqu.edu.cn>，中心微信：PKU 法治研究中心（PKUNOMOS），欢迎同学们关注。



第二部分：法律与公共政策专业方向介绍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依托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为关注国家崛起、国家政策制定和国家未来发展方向的学生搭建一个学习、交流、训练和促进的综合性平台，重点培养学生的领导视野、服务社会的意愿、合作互助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该方向将结合多门跨学科课程，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培养学生宽广的学科视野，和对当下中国问题的深刻把握，从而在未来的岗位中能够拥有北大法律人对于公共政策问题独到深刻的观察与分析。

同时，作为方向的核心课程，“法律与公共政策”课程培养学生独立收集研究资料和撰写专题报告的研究能力，为未来公文报告的撰写和公共事件处理预备扎实的工作技能。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还设置论文写作和案例分析等课程，训练学生写作专业的论文。方向的各位优秀老师都可承担法律硕士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同时有十余位来自政府机关、法院、检察院、律所、银行、企业的业界人士担任校外导师，参与中心活动，指导学生论文。

历年中心学生的职业选择方向：党政机关公务人员；公共政策研究人员；公司银行律所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事业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校内导师

1. 陈端洪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1995年-1996年在伦敦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年悉尼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墨尔本大学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宪政原理、香港研究

研究成果：出版《中国行政法》《宪治与主权》《行政法》（译著）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宪政原理、港澳基本法等

2. 陈若英 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芝加哥大学法学硕士（LLM）、法学博士（J.S.D.），牛津大学法学硕士（M.Juris.）。曾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讲师、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奥林法律经济项目研究员、访问讲师和访问助理教授。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曾在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北京和香港办公室工作五年有余，从事涉外并购、资本市场、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中国企业改制/海外上市和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等方面的法律工作。

研究领域：商法、法律经济学、财产法、资源、能源与环境法

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国外金融期刊发表文章若干。

讲授课程：商法概论等

3. 邓 峰 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2003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 年-2007 年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

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企业与公司法、法律经济学

研究成果：出版《普通公司法》《经济法总论》（合著）《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和责任》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经济法、公司法、合同法实务、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等

4. 侯 猛 副教授

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5 年-2007 年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12 年-2013 年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法律和社会科学》集刊（CSSCI）创刊编辑、负责人。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

研究领域：政法制度、法律社会学、法学的知识社会学

研究成果：出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司法、政治与社会：中国大陆的经验研究》（合编）、《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合编）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法理学、法律和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司法制度等

5. 金锦萍 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2004 年-2006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 年美国 UMKC 大学访问学者，2005 年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6 年美国密歇根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民商法学、社会法学、慈善法与非营利组织法、信托法、房地产法

科研成果：出版《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基本问题》（合著）《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合译）《通行规则：美国慈善法指南》（合译）《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二）》（译著），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讲授课程：信托法、非营利组织法等

6. 李红海 研究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2005 年-2006 年剑桥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普通法研究所所长。

研究领域：英国普通法、英国法律史、外国法制史

研究成果：出版《普通法的历史解读》《英美法原论》（合著）《司考十年反思录》（合著）《英国普通法的诞生》（译著）《英格兰律师职业阶层的兴起》（译著）《大宪章》（合译）《英格兰宪政史》（译著），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外国法制史、英国普通法概论、判例法专题、英国宪政史、西方法治思想史等

7. 强世功 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2001 年-2002 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4 年-2008 年借调至香港中联办研究部和法律部工作。目前担任北大教务部副部长，北大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北大港澳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研究领域：法理学、法律社会学、宪法学、香港研究

研究成果：出版《法制与治理：国家转型的法律》《法律人的城邦》《立法者的法理学》《法律的现代型剧场：哈特富勒论战研究》《中国香港》《惩罚与法治》等多本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法理学、法律社会学、法学经典著作选读、法律与公共政策等

8. 凌斌 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耶鲁大学法学硕士（LLM）。

研究领域：法理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侵权法、慈善法、体育法

研究成果：出版《法治的代价：法律经济学原理批判》《法治的中国道路》《中国法学时局图》《法科学生必修课：论文写作与资源检索》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法律写作与检索、法学论文与方法等

9. 彭冰 教授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2002 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

研究成果：出版《资产证券化的法律解释》《中国证券法学》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金融法与证券法、金融法律实务、金融犯罪等

10. 沈岿 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8 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2 年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行政法、宪法、人权、国家赔偿

研究成果：出版《平衡论：一种行政法认知模式》《铁秤弹咏——在修远路上》《谁还在行使权力——准政府组织个案研究》（主编）《美国行政法的重构》（译著）《行政国的正当程序》（译著）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公共治理与行政法治原理与实务等

11. 王成 教授

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研究领域：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法律经济学

研究成果：出版《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等著作，发表《过失的经济分析》《特权法定与特权整理》《论不动产物权变动的交付》等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侵权法学、司法实务与前沿等

12. 薛军 教授

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2001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秘书长。

研究领域：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等

研究成果：出版《埃塞俄比亚民法典》（译著）《学说汇纂》（译著）《意大利法概要》（译著）；《罗马政制史》（第1卷）（译著），参与编纂《绿色民法典—债法总则》，参与撰写《合同法学》，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民法总论、罗马法等

13. 薛兆丰 研究员

深圳大学理学学士，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与法学院合聘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

研究领域：法律经济学、政治经济学

研究成果：出版《经济学的争议》《商业无边界——反垄断法的经济学革命》《经济学通识》等著作，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法律经济学等

14. 张骐 教授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2004年-2006年美国斯坦福大学人文与科学学院访问教授，2003年-2004年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2003年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2年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9年-2000年德国海德堡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5年-1997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法理学、比较法学、法哲学、法律推理、司法先例与指导性案例制度、公民社会与法治、产品责任法

研究成果：出版《法律推理与法律制度》《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译著）《法理学》（合编）《法理学与比较法学论集——沈宗灵学术思想暨当代中国法理学的改革与发展》（合编），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讲授课程：比较法研究、法理学研究、西方法哲学等

15. 章永乐 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政治学博士。

研究领域：西方法律/政治思想史、古希腊罗马史、近代宪政史，中国宪法与行政法

研究成果：出版《旧邦新造：1911—1917》《经略》（合著）《大道之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著），并发表多篇论文。

讲授课程：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与公共政策等

16. 朱苏力 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麦克乔治法学院商法税法硕士，美国亚里桑那大学法律交叉学科研究博士。1999 年-2000 年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4 月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法学理论、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司法制度等。

研究成果：出版《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制度是如何形成的》《送法下乡》等多本著作、译著及论文 200 余篇。

讲授课程：司法制度研究、法理学、法社会学等

(备注：以上顺序按照姓氏拼音排列)

第四部分：师资介绍——校外业界导师

自 2011 年开始，中心聘请了实务领域中的专家担任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法律硕士的兼职导师，协助中心的研究人员指导学生的学习、实习和毕业论文写作等。目前聘请的兼职导师包括：

- 程晓峰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郭文氢 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首席律师
-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李 庆 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 李仕春 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主任
- 刘忠祥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 欧树军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副教授
- 齐向东 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 青 锋 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司长
- 万 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 王超英 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
- 徐显国 律师、企业家和职业培训专家
- 徐广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张 勇 国务院港澳办综合司司长
- 钟东波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备注：以上顺序按照姓氏拼音排列)

第五部分：方向专业课程简介（详见 2014 级最新教学计划）

专业必修课程（共计 12 学分）

1. 法律和社会科学（合上 02910242） 3 学分

课程以交叉学科的方式研究法律，突破法条主义的传统教学方式，扩展视野，理解当代社会与世界面临的主要问题。课程引导学生熟悉法律与公共政策背后的社会科学意涵，熟悉和运用交叉学科研究法律的思路，进而学生能够以社会学的分析方式来理解当下的法律和公共政策，在未来的公务员职业生涯中能够更好地为政府治理作出完善的咨询报告。

2. 普通法精要（公法）（02911510） 3 学分

普通法精要（公法）课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律师公会联合开设，旨在为法学院学生系统讲授普通法知识。课程于 2010 年首次开设。课程包括普通法导论和普通法案例，导论部分将讲述英国普通法的来源和概况，案例部分由在香港长期从事普通法实践工作的执业大律师讲授普通法的基本理念、原则、制度、程序，并就具体案例展开分析、讨论。

3. 法律与公共政策（02911450） 3 学分

本课程以当前公共政策热点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教授法律硕士同学就某一公共政策问题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进行具类似政府报告的文书写作。本课程力图使法律硕士学生充分利用自身的跨学科优势，结合法律的思维，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公共政策，并且出色地完成课题分析报告。课程试图培养学生收集、整理、分析公共政策热点的能力；思考和处理政治与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撰写政府报告的能力。

4. 法学经典选读（合上 02911300） 3 学分

课程目的是指导学生精读法学领域中的经典著作、经典判例和经典法律本文，从而树立起经典意识和精读经典的习惯，由此不断积累，塑造中国的法学传统。具体而言，课程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西方法学经典，尤其是西方不同法学流派的经典著作；二是中国古代经典，包括哲学家和法学家对法律的论述；三是中国近代以来的经典，包括当代的经典著作。在授课方法上，每一学期的课程会有不同的侧重点，但着重点在于理解经典著作的问题意识，以及阅读经典著作的基本方法等。

专业限选课程（要求从下列课程中至少选修 8 学分）

1. 比较法研究（合上 02901030） 3 学分

针对有关法律比较的专门问题，基于国内外相关研究予以讲授和讨论，引导学生掌握比较法的研究方法和对比较法问题的理解。

2. 沟通、管理与领导力（合上 02901610） 3 学分

课程将心理学和管理学的内容引入到对法律职业教育中，通过沟通管理、谎言管理、情绪管理、角色管理、性格管理、换位思考、愤怒管理、冲突管理、正向思考、团队管理、变革管理和婚恋管理等内容，以增进沟通协调与情绪管理能力为主轴，贯穿于人生三大板块：职业与志业，家庭与社交，恋爱与婚姻所生的挑战与抉择。课程希冀学生学习理论到运作活用沟通协调与冲突管理机能，藉由参与讨论对于事业与人生出现的冲突与困境加以深思，促

成更平衡与全方位的和谐，从而富有领导力，并促成成功人生。

3. 法理学专题（合上 02910240） 3 学分

本课程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和“双百”方针，重点研究探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

4. 司法制度研究（合上 02901050） 3 学分

课程在全面了解中西司法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和司法制度的有关问题，力求深刻理解当下中国的司法实践，提出属于中国自己的司法理论，为未来的公检法职业群体提供坚实的司法理论基础。

5. 法律经济学（合上 02911660）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引导学生掌握法律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进而能够运用这些原理和方法分析制度变迁与规则选择，从而使学生能够从经济学角度理解和探索中国法治构建和社会转型中的现实问题。本课程将围绕对经济学原理与法律经济学方法的传授和训练，结合个案分析展开。

6. 宪政原理（合上 02917400） 3 学分

略

7. 法学论文与方法（合上 02910081） 3 学分

以法学论文入手，为同学们讲授法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的要点和方法，希望法科学生掌握论文写作的思路和结构，并通过法律检索完成论文资料收集，旨在为法科学生撰写学术论文提供引导和帮助。

第六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人数和我中心的实际承受能力，北大法治研究中心计划接受 15–20 名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的法律硕士研究生。

（一）选拔标准：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并且成绩为优良的，对法律与公共政策专业方向有浓厚的兴趣的法律硕士生提出申请；
2. 要求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具有相当于此等水平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二）选拔程序：

1. 审查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包括个人简历、英语水平证书。
2. 面试（视报名人数而定，超过计划报名人数根据情况增加面试）。
3. 录取。按照综合排名择优录取。